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,964,012,84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. 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8 年度，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。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。

2. 含税及扣税情况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964,012,8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

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,964,012,84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1.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6 月 20 日
2. 除权除息日：2019 年 6 月 21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2.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。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1.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，股本未发生变动，仍为 3,964,012,846 股，按此摊薄计算，2018 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 0.0806 元/股。
2.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。
3.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、股权激励，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

咨询联系人：孙一娟

咨询电话：029-81870262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3.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